附件3

渝北区2024年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申报承诺书

为认真做好渝北区2024年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申报及实施工作，加快打造“小组团、微田园、生态化、有特色”的美丽宜居村庄，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乡村宜居宜业，本单位郑重承诺：

1. 对本单位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2. 所申报的项目未在中央、市、区其他部门申报，所申报项目建设内容真实可信。

3. 项目申报获批后，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加快建设进度，保证建设质量，如期优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4. 项目补助资金为“先建后补”并实行报账制，若项目验收不合格、审计不过关，将按有关规定不享受财政补助资金。

5. 项目所建设施设备由本单位负责管护并承担与此设施设备相关的一切安全责任。

项目实施单位（盖章）:

年 月 日